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35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飞利信”）。
- 2、本次为湖北飞利信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借款额度，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湖北飞利信以其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且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湖北飞利信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孝昌县城城区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庆

注册资本：7064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湖北飞利信的股份，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湖北飞利信的股份，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飞利信 20%的股份。湖北飞利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 A 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677.29             |
| 负债总额      | 16,125.5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14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5,835.56             |
| 净资产       | 3,551.72              |
| 项目        | 2025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85.16              |
| 利润总额      | -877.51               |
| 净利润       | -877.51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担保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700 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24 个月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二)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担保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450 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湖北飞利信以其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且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5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